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6日 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破 5-1号《批复》和(2020)辽 02 破 5-2号《决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1号《批复》和(2020)辽02破5-2号《决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申5-1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周永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破

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周永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1号《批复》和(2020)辽02破5-2号《决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批复》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辽 02 破 5-1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债务人继续营业及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报告》,《报告》称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不损害债务人的财产价值和债权人利益,故申请许可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批复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辽 02 破 5-2 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公司书面材料,公司请求许可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文件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综合表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运转正常,具备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能力,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不损害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 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1号《批复》;
-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2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